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序号: [SDCB-2020-0034]

[河北旭日汇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机构在接受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问询通知后,去贵单位核实相关情况,发现贵单位证书标明的注册地址/运作地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1号A座商务楼817号,已不具备相应办公及体系运行条件,根据认证规则的有关要求,我机构决定从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号为[24720Q10034R0S、24720E20015R0S、24720S10016R0S]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将原证书寄回机构。

在暂停期限内若收到贵单位提出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且经现场审核通过后,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否则,将撤销认证资格并上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11日

